

# 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申請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中市農作字第111000233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中市農作字第1120008962號函修正

- 一、依據：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
- 二、目的：輔導農戶興設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提升防災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農產品，穩定市場供需。
- 三、補助對象：
  - (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農民」定義之自然人，且土地及戶籍皆於臺中市。
  - (二)前一年核定補助未執行案件，除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而申請放棄外，停止一年申請補助資格。
- 四、申請條件：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
-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詳附件。
- 六、計畫期程：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研提計畫，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驗收及經費核銷作業，倘未能依限完成，應敘明理由並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同意後始得展延計畫。
- 七、申請方式及執行作業程序：
  - (一)申請方式採屬地主義為原則，以土地所轄執行單位受理，如有跨轄區案件仍請各執行單位協助輔導。
  - (二)由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區公所或社區組織)調查並輔導符合本補助對象者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農產品標章、土地使用、銷售實績證明文件、生產作業紀錄文件、農藥殘留檢測合格報告、農業相關課程結業證書等文件影本)，彙整申辦案件函送農業局。
  - (三)由農業局辦理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審查評分辦法詳如附表二，審查完後函送通過名冊予執行單位據以推動。
  - (四)設施施工前由受補助執行單位會同農業局現場勘查確認用地

狀況，填具施工前會勘表(附表三)，始同意搭建。

- (五) 完工後由受補助執行單位依相關驗收程序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
- (六) 由受補助執行單位邀集農業局辦理成果會勘，確認新建設施(整體設施皆需為新品)或修繕設施已完工，填具成果會勘表(附表四)，並依實際新建或修繕面積辦理核銷。

#### 八、經費請撥：

- (一) 受補助之設施必須為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及其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
- (二) 各執行單位辦理生產設施補助經費核銷，應由承包業者按計畫核定項目及實際金額開立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
- (三)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
- (四) 計畫完成後，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處理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捐)助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並檢附施工前會勘表、成果會勘表及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一張)等文件函送農業局。
- (五) 為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年度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字樣，每個字大小長寬以達五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本要點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